**实验用放射源管理方法**

 一、建立放射源账目。实验室对各放射源实行统一编号，一源一号，源表面注有核素名称。活度及编号，存源容器上面标有同样的标签。每个实验室汇总各自放射源的详细信息，制成放射源明细表，上报学校，系内备案留档。各实验室做到账目清晰，定期清点，帐物相符。

二、放射源置于固定存放地点。严禁将放射源与非放射性物质混放。操作台上的装置源周围放置铅砖作为可移动式屏蔽物。

 三、由辐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放射源的日常使用情况。教师和学生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向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管理人员借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借用人为学生的，应在管理人员处领取《核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借用放射源/射线装置申请单》，填写完整交导师签字确认，凭申请单办理借用手续。借用人应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管理人员处登记借用信息，填写《放射源领用登记表》或《固定式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登记表》。管理人员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交给借用人后签字确认。

借用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原则上应当天归还。确因实验原因需要连续使用超过一天时，借用人或借用人的导师应特别加强辐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放射源丢失等事故。

借用人应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借用期间的清洁、完好。借用人为教师的，由借用人负责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借用期间的辐射安全责任；借用人为学生的，由借用人的导师负责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借用期间的辐射安全责任。借用人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给管理人员，办理归还手续，填写《放射源领用登记表》或《固定式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登记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将放射源归还源库或整理好射线装置。

 四、使用放射源的实验课程，实验课程老师负责学生的放射源使用安全知识的培训及放射源的安全使用；科研用放射源由签字导师负责放射源使用安全知识的培训及放射源的安全使用。

 五、院系放射性实验室之间借用放射源必须上报校防护室审批，系内实验室之间借用放射源必须登记、备案。放射源使用完毕，须立刻归还借源部门并予以注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核科学与工程系